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林永青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710

傳真電話：02-2711-8241

電子信箱：uc23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2300064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貴公司申請籌設一般觀光旅館「浯江大飯店」審查會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02年1月31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申請籌設一般觀光旅館「浯江大飯店」業經本局於102年3月8日召開觀光旅館審查會議審查，請依決議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籌設申請案，經審查符合「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」之規定，原則同意籌設，請貴公司依委員所提意見參酌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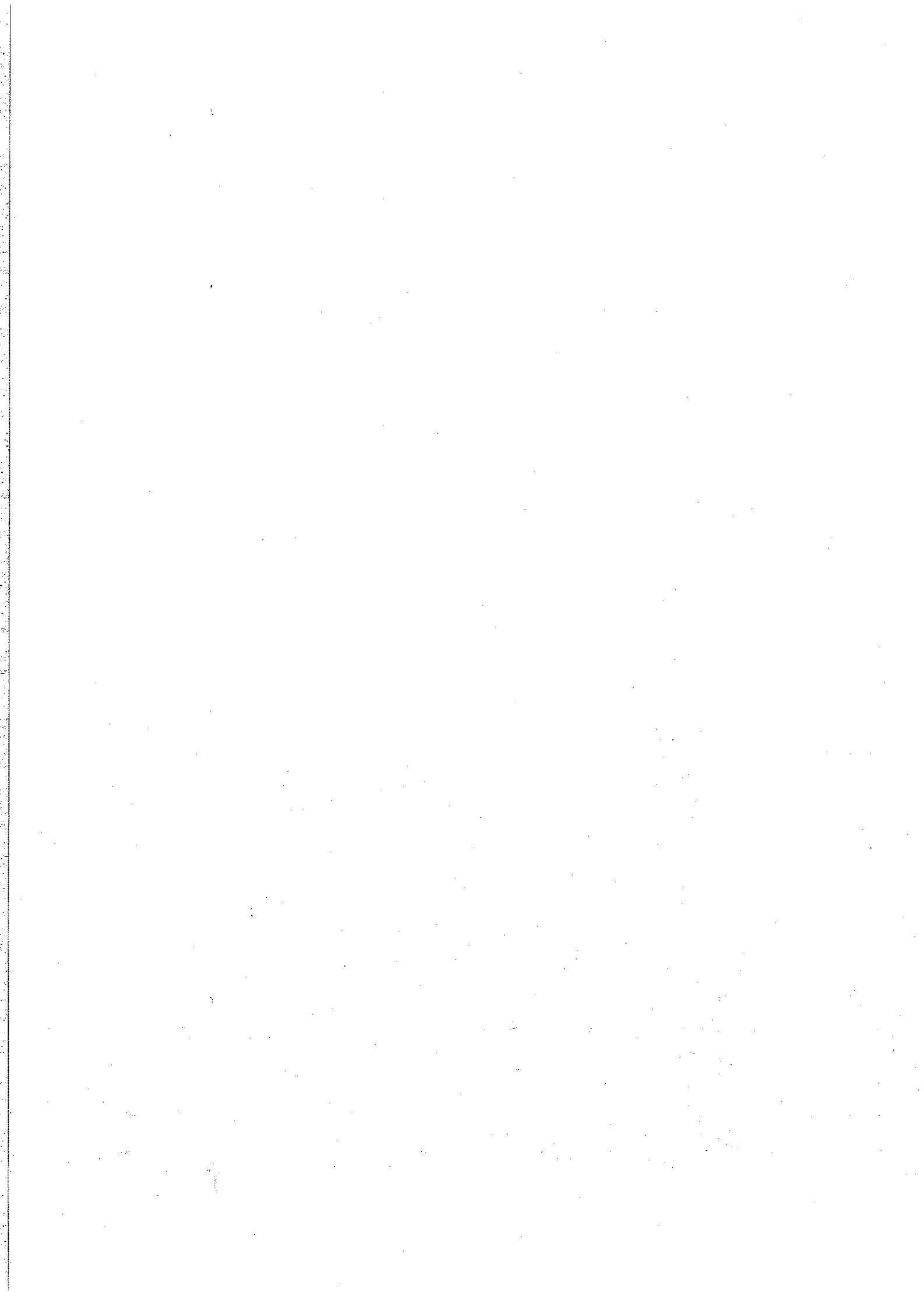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有關涉及建管、消防、衛生、安全管理及環保等事項，均請依各該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三)貴公司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建築設計圖說及書面資料等，俟貴公司將修正後資料送本局後，再據以核發籌設許可函。

三、隨函檢附會議紀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浯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福建省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



交通部觀光局召開浯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
一般觀光旅館「浯江大飯店」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2年3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9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劉副局長喜臨

紀錄：林永青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會議簽到單)

伍：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審查意見及討論摘要：

一、黃委員有良：

(一)平面空間安排尚佳。

(二)東北向立面(正面立面)入口雨遮太高、窗太小，建議做適當之調整。此面牆開大窗為宜，可增加地下室採光面及減少大廳之封閉感。

(三)東南側立面(房間部)宜加大開窗面。

(四)建築物外觀(尤其在1樓部分)，應再考量整體美觀。

二、陳委員耀東：

(一)後場動線 P13-3 已回覆說明，但 B1 樓層宴會廳與中餐之室內規劃圖說亦仍不足。

(二)西餐廳包廂之分間使用與男女廁所之配置不理想。

(三)地下室餐廳可能聲音容易互相干擾，並應考量如何予以美化。

三、李委員元義：

第 7-1 頁第 4 點第 1 項資金來源 100 年誤植為 1.2 億元，正確為 1 億元，應予以修正。

四、周委員煌燉：

- (一)本案業主已經提出初審時所要求飯店內部詳細規劃圖，所規劃的設施圖說已明確表達未來的經營方向。
- (二)地下樓及一樓男廁圖，均漏畫小便斗。

五、浯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說明：

- (一)入口雨遮未來建築物調整時，將一併調整將高度修正。
- (二)在增加地下室採光方面，在入口一樓大廳右側，通往地下室之樓梯為挑空之空間，可提供地下層充足之採光，並在地下層餐廳大廳為採光天窗，提升空間品質，
- (三)東南側立面(房間部)宜加大開窗面部分，未來空間規劃時將予以修正。
- (四)將修正地下樓與一樓男廁圖，將小便斗補上。
- (五)7-1 頁第四點第一項資金來源 100 年 1.2 億元係屬誤植，已修正為 1 億元。
- (六)配合修正地下層宴會廳、中餐廳與西餐廳配置。
- (七)配合修正西餐廳包廂與男女廁所。
- (八)地下室餐廳可能聲音容易互相干擾部分，後續將會在建材上做聲音的處理。

捌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本籌設申請案，經審查符合「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」之規定，原則同意籌設；惟應依委員建議修正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建築物外牆請再予改善，以塑造出觀光旅館的氛圍與感覺。

(二)地下室餐廳動線、採光、隔音及配置部分，請再予調整，
以符合使用者需求。

二、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建築設計圖說及書面資料等，俟貴公司
將修正後資料送本局後，再據以核發籌設許可函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整。

